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6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合同书

补充协议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购置
公务用车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 方： 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购置公务用车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4、付款方式”调整如下：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

4.2 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执行一车一票要求），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598400.00）；

4.3 自车辆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598400.00）；

4.4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买方向卖方结清 3% 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晨

日期：2016年8月10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学强

日期：2016年8月10日